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自願公告

有關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之 框架合作補充協議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之框架合作協議。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框架合作協議的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廣東匯徽隆就可能收購廣東匯徽隆(「可能收購事項」)的交易條款進行商討，為作更詳細盡職調查，雙方訂立框架合作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向廣東匯徽隆繳付人民幣1,675萬元(「該訂金」)，作為本公司可能收購事項的可退還訂金，同時延長可能收購事項之排他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排他期」)(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較後日期)，若該排他期完結而雙方未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或本公司要求終止補充協議項下的合作，廣東匯徽隆將向本公司退回該訂金。

視乎盡職調查結果，本公司可能(如認為合適)簽訂一份列明(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條款和條件的買賣協議。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亦得悉，持有20%廣東匯徽隆實際權益之股東劉志永先生，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中，提述擬認購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廣州品源科技有限公司之80%實際權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匯徽隆之其餘實益擁有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雙方並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